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6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因此本次收购湖南省科农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万森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金额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协商确定，待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5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800万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公司——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2012年8月15日，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第五季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已承诺其与其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

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第五季国际基本情况

1、第五季国际简介

公司名称：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6层西区1602

法定代表：吴联模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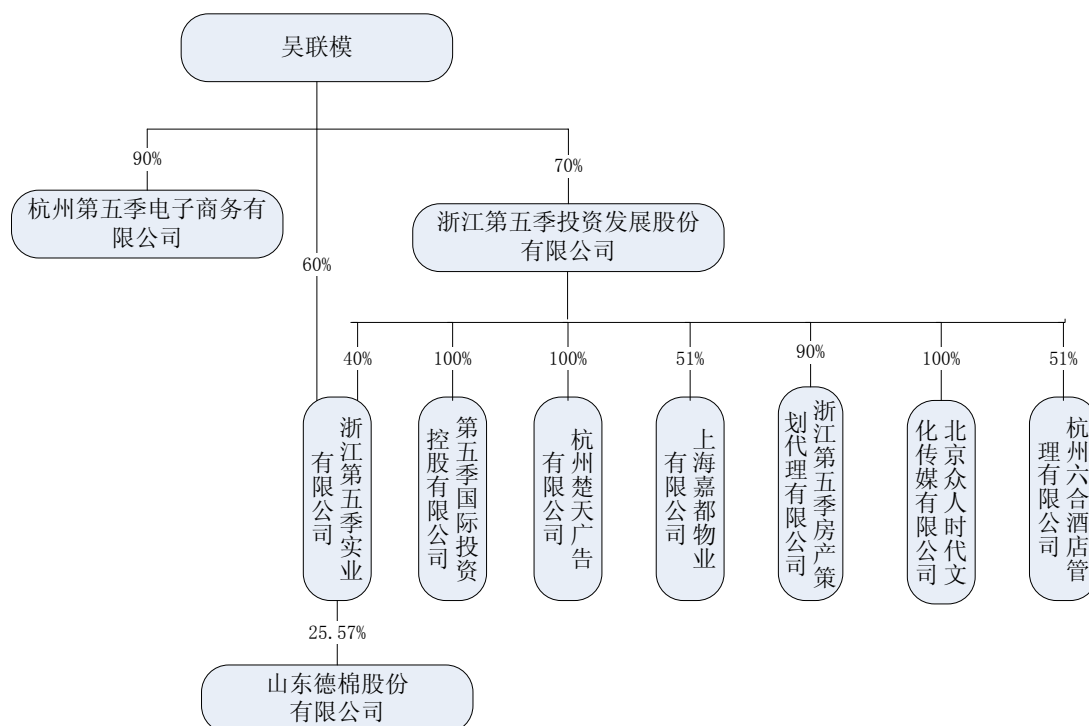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2、第五季国际简要财务数据（下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3 月
总资产	5,915.00	5,867.36
净资产	5,846.16	5,785.7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3.84	-60.45

（二）第五季国际控制结构图



（三）发行对象及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第五季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吴联模先生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吴联模先生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3) 如在上述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在吴联模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第五季国际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季实业、第五季商贸股东温怀取、饶大程以及德棉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用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其中流动资产195,314,769.58元，非流动资产277,581,371.97元，负债375,074,342.35元，合计净资产97,821,799.21元）置换第五季实业所持有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温怀取、饶大程所持有的第五季商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同时德棉集团将按照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收购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三方确定，本次资产置换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进行等价置换，置出资产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其价值为14,295.36万元，置入

资产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10,636.03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3,659.33万元，由第五季实业向公司支付现金。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第五季国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甲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第五季国际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8月15日

1、 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乙方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由发行人根据最终定价、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2、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

（4）如果甲方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4、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5、认购款的支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甲方及保荐机构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将根据《缴款通知书》和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认购款。乙方将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双方陈述及保证

（1）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任何一方特此向相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对于甲方而言，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 对于乙方而言，其亦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4) 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2)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其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部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 其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补偿守约的一方。

8、保密义务

(1)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2) 双方均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3) 本合同未能生效，或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9、合同成立

经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本合同即成立。

10、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1、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 中国证监会不核准本次发行；
- (3) 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4)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2、《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